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肆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附錄

立法院訓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院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友邦日本帝國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元帥海軍大將山本五十六追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陳秋實譚庶潛均另有任用陳秋實譚庶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恩梓金國珍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楊繼予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張建文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長黃卓人署宣傳部專員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六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行政部聘函(二件)

外交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外交部三十二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決算公告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行政院副秘書長鄭敬芳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殷再霖爲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永井邦夫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爲外交部秘書處科員王爲豐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孫選一等秘書吳潤隨員耿君平駐神戶總領事館隨員領事范維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俞樸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劉超另有任用劉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昌清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劉超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軍事參議院院長蔣叔宜呈請任命趙秉衡劉實桐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中校科員王汝恭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軍事參議院院長蔣叔宜呈請任命王連超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陸軍訓練總監黃自強呈爲陸軍訓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趙國斌同少校外事務處丁策呈請辭職等情軍官陸少校區隊長陳亞男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陸軍訓練總監黃自強呈請任命徐義乾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由中玉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同少校總務處徐宗德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中校科員袁寶璋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中校區隊長陳亞男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教導組少校組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陸軍訓練總監黃自強呈爲陸軍訓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趙國斌同少校外事務處丁策呈請辭職等情軍官陸少校區隊長陳亞男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吳文英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林誘麟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啓明均另有任用林誘麟張啓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啓明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文憲章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林誘高文卓姚秉式高傑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州軍港中將司令薩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瀚瀾為廣州軍港中將司令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一九五號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接收天津日本專管租界委員陳君慧星報接收情形，轉呈備案，等情；並奉 鑒：『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鑒核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

令行政院
立法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接收天津租界委員陳君慧報告書各一件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二〇九號公函：『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為奉令將規定手續程序的予變通，陳復目前實際狀況，仰祈督率指導，以利推行，呈請核示一案，茲擬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為直隸本院，附具辦法五項，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遵經配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二〇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特派大健吳鎮聲為接收天津法租界專管租界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配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發表，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銘字第二一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一、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檢送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修正原則及條文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並分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立基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原則及條文，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暨修正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保安機關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安機關暫行條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肇蓬
陸軍部長 葉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八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接收杭州日本軍管界情形，轉呈備案，並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會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份

主	席
兼行政院	汪兆銘
立法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九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吳瑞元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應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通過將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改爲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轉具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一號呈一件：爲滬寧北政務委員會咨報接收天津租界情形，並附文件，除分呈咨復并令外交部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元聖奉祀官東野傳榮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聖字第一號呈一件：爲奉時命並頒發印章謹將啓用日期，並拓具印章模，祈賜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會呈一件：爲呈送修正保安旅職暫行條例暨圖式，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保安旅職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召集第二次審審歌辭會議經過情形，並擬定應予禁止之歌曲清冊由宣傳部公布禁止新鑒
模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擬訂本會行文辦法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會議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爲據山東方面軍總司令部等呈報修用國防官章日期並拓附印標轉請鑒核備查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政字第四三九號呈一件：爲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經濟局停用印信日期拓具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備務局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爲據敵產管理委員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拓具印章模並舊同前印章轉請鑒核分別備查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經飭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宇第一四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將壽慶檢舉奉交行政院呈，爲第一五六次院會通過財政部呈送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案一案，錄案抄同附件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率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一〇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上項增修條文案案一併函達，至希查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暨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案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審議到院，應併案發交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暨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案送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召開本會等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司長家驊列席說明審查結果照原增修條文通過茲謹將中央儲備銀行法修正全文修正呈覽是否有當敬候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源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審查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國民政府核准撥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

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
讓與商股

第三條

招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與商股時應由
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認商股已達
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
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給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辦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
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前得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
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
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七條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集商股時另定之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
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
政府指定之

第八條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適用之
中央儲備銀行設參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五人至七人
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選連任

參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參事中指定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係照原修正草案增列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
府於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
主席
係原第八條

第十一條

係原第九條
副總裁副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
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係原第十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說明）

第十三條

一、業務方針

第十四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第十五條

三、準備數額

第十六條

四、預算決算

第十七條

五、資本之擴充

第十八條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第十九條

七、國內外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第二十條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

得執行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帳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本條係照原修正草案增列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的設局處辦理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別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制幣兌換券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由總行以本位貨幣或外幣兌換之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銀幣及生金銀

二、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週公表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免納發行稅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匯撥清算事宜

三、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四、經收存款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

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提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匯商票背償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提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八、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及票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四、政府委託之信託業務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說明)

係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滑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係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款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滑償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押提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收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為有擔據性質之營業

(說明)

係原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簽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經事會同意得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係原第二十八條

(說明)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兼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的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說明)

係原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院陳正明與胡錫蘭因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袁景宜等與朱青琴因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張煥與榮寶賢等因清租取師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魯先仁與任屠氏因確認佃權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楊氏與殷秋亭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合興棉花廠與裕大號因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克麗公司等與張世榮因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居上述等與王徐氏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世榮與克麗公司等因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連輝與劉李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開鑑與公益社因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永升祥烟樓與江萬昌烟行因菸土稅上訴事件